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0/10/04	發言時間	15:47:57
發言人	蔣志青	發言人職稱	財務處處長	發言人電話	03-4192969
主旨	公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分割讓與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10/04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 110/10/04</p> <p>2. 公司名稱: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 本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: 不適用</p> <p>5. 發生緣由:</p> <p>(1)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(分割讓與基準日)起分割讓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, 特此公告。</p> <p>(2)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營業處所及聯絡電話如下:</p> <p>地址: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(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營業處所)</p> <p>聯絡電話: 02-2504-8125(代表號)</p> <p>6. 因應措施: 無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無</p>				